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登源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登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鐘登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，竟因鄰里相處之糾紛，肆意毀損告訴人蔡秀娟之財物，法紀觀念淡薄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殊值非難；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毫以填補犯罪造成之財產損害；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以腳踢踹告訴人紗門之手段及情節，暨其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028號

被 告 鐘登源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鐘登源因與蔡秀娟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2日22時許，前往蔡秀娟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，以腳踹踢方式破壞本案房屋之紗門，使該紗門變形喪失防蚊蟲之功能，致令不堪用，而足以生損害於蔡秀娟。

二、案經蔡秀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鐘登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秀娟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照片3張、得利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

01 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9 日

07 檢 察 官 陳竹君